证券代码:000039、2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公告编号:【CIMC】2020-0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20年半年报"）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网络会议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所有董事均保证2020年半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议。

本公司负责人王宏先生（董事长）、麦伯良先生（CEO兼总裁）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邗先生（财务总监）声明：保证本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2020年半年度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	000039,2039;2999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玉群		王心九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电话	(86) 755－2669 1130		(86) 755－2680 2706
电子信箱	ir@cimc.com		ir@cim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431,807	42,717,729	(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182,797)	679,829	(12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利润	(236,265)	450,197	(1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911	(2,102,412)	206.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841)	0.1618	(151.9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841)	0.1604	(15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70%	(2.56%)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947,652	172,107,521	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0,447,209	39,253,886	3.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数:81,599户（其中:A股:81,570户,H股:2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的普通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57.74%	2,070,744,627	(12,478,406)	–	2,070,744,627	–	0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4.46%	518,606,212	0	–	518,606,212	–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84,959,608	0	–	84,959,608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45,592,560	0	–	45,592,560	–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9,733,298	11,070,715	–	19,733,298	–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102,880	0	–	11,102,880	–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054,160	0	–	11,054,160	–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0,980,360	0	–	10,980,360	–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0,912,920	0	–	10,912,920	–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0,842,719	0	–	10,842,719	–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注1:本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于2020年6月30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公司2,070,744,627股，包括:11,068,287股A股和2,059,676,340股H股。这些H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880,429,220股H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386,527股H股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64,624,090股H股）持有的295,010,617股H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166,611,080股H股。

注2:于2020年6月30日，除了上述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264,624,090股H股（见上述注1）以外，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还持有本公司518,606,212股A股。

注3:于 2020年6月30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733,298股A股，另外持有上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见上述注1）的本公司166,611,080股H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千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海集Y1	112808.SZ	2018年12月3日	无固定到期日	200,000	4.8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海集01	112979.SZ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200,000	3.63%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8海集Y1"可续期公司债券已于报告期内按时兑付利息。 "19海集01"公司债券的首个付息日是2020年10月15日，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8海集Y1"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尚未需要执行相关特殊条款，仍计入权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18海集Y1"符合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作为权益工具结算。 "19海集01"公司债券不存在特殊条款。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76	1.2821	0.48%
资产负债率	68.31%	68.02%	0.29%
速动比率	0.7397	0.6906	7.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5	3.89	-39.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1）概述

2020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全球经济面临严峻风险挑战，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上半年，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基于前期严厉防控、循序解封，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国内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431,807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42,717,729千元），同比减少7.69%。在各主要业务中，海洋工程、产城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平稳增长，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重型卡车业务出现一定下滑。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亏损人民币182,797千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人民币679,829千元），同比减少126.89%。

（2）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集装箱制造业务

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包括53英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

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导致全球经济增速下降，全球贸易量出现大幅滑坡，集运需求增速跌入增长负区间，客户明显减少了对新箱的采购，但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下跌有效减缓了制造成本，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行动的背景下，集装箱箱价水平同比去年有明显回升，这使得今年集装箱行业整体利润率维持在较好水准。

报告期内，受集装箱业务需求下滑的影响，本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35.83万TEU（去年同期：57.36万TEU），同比减少37.53%；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5.36万TEU（去年同期：5.07万TEU），同比增长5.72%；本集团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48,783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1,332,500千元），同比下降25.45%；净利润人民币238,92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37,580千元），同比增长535.78%。

2020年上半年，集装箱市场需求同比去年明显下滑，虽然标准干箱价格提升但第二季度新箱价环比和同比均有显著提升，且冷箱业务利润也有所提高，整体来看，本集团在集装箱业务方面的利润率同比去年出现明显改善，生产经营为正常平稳态。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本集团下属的中集车辆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及销售。中集车辆产品组合主要包括（1）全球半挂车产品（包括：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以及其他特种类半挂车）；（2）中国专用车上装（城市渣土车上装、混凝土搅拌车上装及整车）；（3）冷藏厢式车厢体。中集车辆自2002年进入半挂车行业以来，围绕"专注、创新"所形成的经营优势、技术优势，通过全面搭建和完善"高端制造体系"，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和蔓延，加上中美贸易的关税影响，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全球化进程持续受到冲击；半挂车国内市场方面，上半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全面推动第二代半挂车的更迭与中国半挂车的高质量发展；专用车国内市场方面，在中国强劲基础建设投资力度加强下，市场销量反弹迅速；中国冷藏车方面，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费者更多的利用电商模式采购消费品，带动了冷藏厢式车市场的加速增长。海外市场方面，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外贸产品出口受阻，海外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完成总销量77,944台/套（去年同期：90,123台/套），同比减少13.51%。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190,519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2,713,598千元），同比减少11.9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98,24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845,041千元），同比减少17.37%。

国内市场方面：（1）中集车辆积极践行升级"产品模块"的核心举措，持续改善中集车辆于中国的"灯塔"工厂，显著提升了半挂车产品的单价与毛利率；（2）中集车辆旗下洛阳生产基地在业界领先自动化涂装生产线顺利投产，标志着中集车辆专用车上装产线升级的重大突破，水泥搅拌车与城市渣土车上装销量表现良好，毛利率稳定，产品位居行业前列；（3）中集车辆推出环保、节能高端系列冷藏厢式车厢体，市场销量处于领先地位，并积极展开新零售，收益及毛利润增长显著；（4）随着二季度供应链逐步恢复常态，带动中国市场零部件业务的收益稳定。

海外市场方面：（1）北美半挂车业务，在疫情期间，北美市场共生产和交付了超过1万台半挂车，平均毛利润稳定，并加快本地化的生产制造进程；（2）欧洲半挂车业务，中集车辆子公司LAG Trailer NV Bree对疫情影响把控良好，生产效率与订单的交付逐步恢复，毛利率提升。SDC Trailer Ltd则受到疫情影响，收益与毛利率同比下滑；（3）海外零部件供应链受到冲击明显，北美、欧洲及其他市场零部件业务受到影响，收益有所下降。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科。

报告期，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97,777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7,181,715千元），同比下降19.27%；净利润人民币156,83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363,421千元），同比下降56.84%。本集团附属公司中集安瑞科三大业务分部中，清洁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93,243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3,120,071千元），同比下降4.1%；化工环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72,219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932,867千元），同比下降44.5%；液态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1,611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507,136千元），同比下降32.2%。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活动受到延误；客户的业务营运暂停，使得现场施工工作（尤其是海外项目）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延误。（1）清洁能源分部：该分部继续坚持"装备制造＋工程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主航道，积极配合国家政策，战略性布局天然气全产业链，但由于新冠疫情封锁措施导致暂停生产和实地工程，因而延后了交付和履行客户的订单。然而，国内收紧汽车排放标准，市场对LNG驱动的重型卡车需求上升，带动LNG车载瓶的销售增加。（2）化工环境分部：自2019年下半年标准罐箱的需求有所减低，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贸易的负面影响，罐箱市场整体需求大幅下降。该分部虽然短期承受压力，但是长期看来，其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3）液态食品分部：由于该分部绝大部分业务涉及现场施工，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现场施工受到很大程度的拖延，不能如期完成现场交付。尽管如此，液态食品分部仍力争成为蒸馏酒行业最大的全球工程供应商。2020年上半年收购了英国铜制蒸馏器制造公司McMillan（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Ltd.100%股权，该举措将帮助该分部实现在蒸馏酒行业的全价值链覆盖。

海洋工程业务

本集团下属中集来福士旗下拥有4家研发设计公司、3家建造基地和6家运营管理公司，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及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具备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能力，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并始终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主要业务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活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FPSO）、多功能海洋服务平台（Liftboat）、起重船、铺管船、海工支持船（OSV）、远洋拖轮、中高端游艇及其它船舶的设计与建造，产品涵盖大部分海洋工程产品。

自2016年以来，国际油价总体上已低位振荡。在全球原油市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下，2020年一季度原油价格曾出现暴跌，低油价的业务环境直接影响到世界各大能源公司纷纷宣布削减投资。

报告期内，随着海工新接订单陆续进入建造期，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27,837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687,079千元），同比增长49.84%；净亏损人民币889,767千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703,312千元），同比增亏26.51%。

2020年上半年，中集来福士新签订单合同额1.63亿美元，累计持有在手订单价值7.65亿美元，其中非油气订单占比约70%，呈持续增长态势。新增生效订单包括油气模块项目5个，海上风电项目4个，渔业项目1个，传统钻井和特种船业务线和修船各1个等；项目建造方面：瑞典滚装船1487、Y-TYPE游艇运输船1485分别于2020年2月举行开工仪式；2020年4月，YinsonManu100吨级的铺管项目合同以及与交通部广州打捞局风电安装项目合同正式签约，同日亚洲最大的多用途滚装船"渤海恒通"轮下水，是中集来福士向"打造特种船舶+海工装备"转型新动能领域的首制项目。交付方面：2020年4月，全球首台化工模块的深水养殖工船"Nordlaks"完工并交付，5月海上盛开的钢铁之花一耕海1号项目拖航并交付，6月陵水17-2半潜平台船体建造项目在建造基地一海阳中集来福士码头顺利完成交付。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中集天达经营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板块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90,809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353,548千元），同比下降6.91%；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8,474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73,964千元），同比上升6.10%。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的各项业务开展情况：（1）空港装备业务：由于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团的登机桥及桥载设备的付运和安装工程进度亦因受人员流动限制及其他防疫措施的影响而有所滞后，然在疫情转趋缓和归已尽量加紧追赶进度，目前多数项目仍如期安排在下半年实现交付验收和销售确认。本集团在2月中标菲律宾克拉克国际机场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登机桥及桥载设备项目。为将小企业专业服务团队力量和经营资源充足的优势在疫情管控的形势下也得到充分发挥，支撑及各项目的如期交付。（2）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2020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和盈利同比生产计划受供应链问题的影响（特别是进口底盘）而较去年有所滑落。中集天达与国内多家企业合作，在全盛消防车等救援车辆的供应方面有所推进。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齐格勒救援车辆并持续保持领先优势。随着国内消防营救市场化进程的深入化，中集天达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消防车集团，市场、产品、生产服务方面的战略布局上也进一步完善，为下一步迈向行业领先打好良好的基础。目前正致力推进消防事业部的一体化运营，以达到最大的协同效应，待疫情影响退却，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将有更长远的发展。（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继续强力整合物流事业部，并进行业务及人员优化重组，为支撑市场聚焦，成为多种物流系统工程的知名的可信赖供方，做好项目管理，在专业化和高效交付两个层面形成竞争优势。2020年上半年的工程进度因疫情影响而延后，但随着国内疫情好转，相关方已全面复工，后期将通过工程进度调整，赶工等措施予以弥补。

重型卡车业务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联合重工经营重型卡车业务。联合重工的战略愿景是铸就高品质重卡品牌，为现代化交通物流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天然气两大类，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载货车四大系列。

报告期内，本集团联合重工整体销量为3,006辆（去年同期：3,646辆），同比下降17.55%；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880,921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111,420千元），同比下降20.74%；净亏损人民币137,999千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43,698千元），同比增亏215.80%。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联合重工销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但联合重工上半年重点聚焦产品、区域及渠道，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及政策调整，成立专门小组加大历史应收账款和呆滞存货处置盘活资产；持续推进产品轻量化及降本增效工作。

物流服务业务

本集团的物流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装备+服务"为特色的多式联运领军者，围绕国内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及国际主要航线进行多式联运网络布局。通过开展装备租售业务、场站运营业务、货运服务业务，以及船代、报关、驳船、车队等生态支持业务，构建起以场站为基石、装备做加持、控货为核心的箱、货、场结合的多式联运发展模式。

2020年上半年，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物流行业和市场产生较大冲击。疫情相关贸易国经济处于低谷期，国际联运、项目物流等总体需求出现显著下滑，因此对各主要业务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紧密围绕多式联运战略积极推进新业务、新模式的探索，多项措施并举，控制损失、危中寻机，在业务转型发展与组织管理运营上均取得进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51,534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4,310,316千元），同比增长3.2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2,089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90,772千元），同比增长155.68%。主要是受报告期向单元载具业务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影响。

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内制造业逐步恢复，国际物流业务走势预期企稳，本集团物流业务将继续在多式联运通道网络布局、核心资源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投入，并持续加强成本管控。

产城业务

本集团的产城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运营，主营业务包括：产城综合体开发、产业园开发运营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产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62,133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563,308千元），同比上升124.0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5,77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78,253千元），同比上升73.5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显著增长，主要由于项目结转所致。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产城业务紧扣产城融合的发展战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两大重点区域，克服疫情影响，上半年实现房产签约预售人民币38.19亿元，签约回款人民币29亿元。报告期内，上海宝山中集金地美兰城项目，一期住宅已开盘，主体即将封顶，认购金额人民币21.92亿元，累计回款人民币11.6亿元；深圳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深圳太子湾项目、深圳光明区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等项目正加快进度开发。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中集财务公司和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4,684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940,284千元），同比上升20.6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8,750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99,065千元），同比下降10.21%。

2020年上半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始终坚持"产融协同"战略定位，聚焦集团主业生态，强化对集团制造产业板块的经营协同和金融协同，坚持"质量优先、严控风险"策略，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上半年来看，新业务投放符合预期，整体保持安全稳健发展。

2020年上半年，中集财务公司全面对接成员企业及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制定疫情期间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根据不同地区、行业、企业类型向企业给予信贷倾斜，上半年通过续贷、新增、延期付息、降费等方式，提供总额人民币67亿元的金融支持，多措并举保障集团资金链畅通。同时，中集财务公司严格落实集团特殊时期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升流动水平，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集团整体资金链安全及稳健。

2020年上半年，中集海工资产管理业务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下快速响应，一方面协调资源积极防疫，确保项目未受疫情影响而停工，另一方面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实现在手租约的稳定和及时收款。资产运营方面，已签订可执行租约9个。其中，"仙境烟台"号半潜式钻井平台上半年的上租率为99.9%，并协助业主在挪威北海发现新的油气资源；"蓝鲸II"号超深水钻井平台助力我国天然气水合物第二轮试采圆满成功；在巴西作业的"OOS Tiradentes"号生活支持平台，收到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新的作业通知；多座自升式平台在渤海湾、墨西哥湾持续作业，收款及时率维持在90%以上。

单元载具业务

2020年3月，本集团正式整合旗下多家主营物流载具业务的优质企业，成立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载具"），其主要包括研发制造、租赁运营、多式联运等三大业务线，专注于为汽车、液体化工、橡胶等行业提供专业的单元化物流载具运包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整合后的中集载具是为落实"聚焦智慧物流装备"战略而开展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布局。

报告期内，受大环境影响，本集团单元载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86,512千元，净亏损人民币740千元。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及全球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中集载具体系内的生产制造业务、租赁运营业务及多式联运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生产制造业务受疫情影响，导致国内外市场的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特别是海外市场，当前虽市场持续复苏，但是市场回升势头缓慢，部分国家、地区疫情出现反复；租赁运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经营情况较为平稳；多式联运业务受到了较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包括：2-4月份受疫情影响，经济活动几近停滞，人口流动受强势管制；国内港口、铁路场站等物流节点曾一度停止作业，由此导致该业务线的船舶、车辆等运力资源产生高额空置费用。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中集载具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目前该业务已净利转正。

其他业务：

模块化建筑业务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模块化经营模块化建筑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全面发展"制造+金融+服务"一站式产融结合的服务模式，致力于成为全球绿色模块化建筑的科技型领先企业。报告期内，中集模块化参与主编的《箱式钢结构集成模块建筑技术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布并正式施行，具有建筑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院挂牌成立，使得中集模块化的国内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国外市场：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在原有市场上深耕细作，同时拓展北欧市场取得积极成效：交付的冰岛地区首个钢结构模块化酒店项目已落成，受到当地各界的高度关注；报告期内，在挪威市场获得权威机构技术认证，并与挪威战略合作方签订首个模块化酒店项目，预计8月内完成发运。

国内市场：中集模块化积极参与工业化建筑和"一带一路"的建设，在手订单充足。与知名科技集团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顺利交付多个国内数据中心项目。疫情期间，中集模块化驰援"战疫"一线医护工作者，承建医院医护人员公寓，形成巨大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在国内的影响力。同步积极探索学校和游客中心两大新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均实现项目签约，多个订单在商务洽谈中。江西省首个模块化学校项目成功交付，另当地首个模块化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已正式投用。

中国香港市场：香港首个永久性高层高端人才公寓项目已如期交付，为中集模块化在香港模块化建筑市场的竞争赢得优势。为支援香港紧急抗疫，火速交付八乡隔离中心项目，为香港抗疫作出贡献。

新业务扩展：

冷链装备业务

随着人均收入提高，消费升级，为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冷链物流装备解决方案供应商，积极整合旗下各业务板块优势资源，加强战略布局，希望通过领先的全冷链物流装备解决方案以及未来的运营服务，为冷链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目前，本公司依托自有资源优势，已开发出包括冷藏集装箱、冷藏半挂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小型冷链物流装备、智能冷链物流仓储系统、移动冷库在内的多款冷链装备，并成立专门从事跨境生鲜运输的冷链物流服务公司，提供海运、陆运一站式全程跨境冷链运输服务；建成较成熟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实现食品在全冷链物流过程中温度监控和远程调整，确保食品安全和可追溯性；同时积极向医疗冷链、航空冷链等对温控有更高要求的业务领域拓展，以医疗冷链为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冷云"团队已为湖北等国内疫情重点区域医院，及欧洲、非洲、美洲、中东等多个疫情国家，多次成功运送试剂盒等医疗物资，助力当地战疫。随着国内冷链物流市场越来越规范，加上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本公司冷链业务市场未来可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2.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2.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重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重大的子公司处置。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2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于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现场+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王宏先生在完成原有议案，即下述议案（一）至（十二）审议后，正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信，其辞职信送达董事会即生效。经到会七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增加临时议案，即下述议案（十三）至（十五）。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业绩公告》：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EO兼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麦伯良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2、确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麦伯良先生（主任委员）、刘冲先生、胡贤甫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吕冯美仪女士（召集人）、麦伯良先生、何家乐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宏先生已于本次会议中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邓伟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同意提名增选高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邓伟栋先生、高翔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鉴于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提出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同意根据CEO麦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高翔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至2023年半年度董事会止。高翔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麦伯良先生、邓伟栋先生及高翔先生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麦伯良先生、邓伟栋先生、高翔先生简历

麦伯良先生，61岁，由1994年3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由2015年8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担任本公司CEO兼总裁，由1994年3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CEO，同时亦是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号：1839）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于1982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伯良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麦伯良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邓伟栋先生，1967年7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港口经营和管理经验。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加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招商港口)，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获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高翔先生，1965年生，由2015年4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2018年3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翔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亦为高级工程师。于1999年至2008年期间，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于2004年至2008年期间出任本公司的总裁助理。2009年，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5年4月1日起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也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6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5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于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现场+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情况如下：

原《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所述之"总裁"	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所述之"首席执行官（CEO）"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7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内部调剂的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担保议案，同意2020年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专项担保额度400亿元人民币。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CIMC】2020-016及【CIMC】2020-036）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现因本集团业务扩展需要，拟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融资租赁"）、TGE Gas Engineering GmbH、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控股"）、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载具"）、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来福士"）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并拟增加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担保的议案》：

1、中集融资租赁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7亿元内。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8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4.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4.3亿元内。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5亿元内。

2、TGE Gas Engineering GmbH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5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5亿元内。

3、中集安瑞科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1.55亿元内。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0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7.55亿元内。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6亿元内。

4、中集天达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8.8亿元内。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2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7.5亿元内。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8亿元内。

5、集装箱控股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内。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2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0亿元人民币内。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0.5亿元内。

6、现代物流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2亿元内。

7、中集产城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3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4亿元内。

待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中集产城及中集产城引入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中集产城不再为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而是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且交易完成后，由于本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管将在中集产城的董事会上担任董事，中集产城还将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中集产城之间的担保额度变更为对关联方的担保额度。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CIMC】2020-057、【CIMC】2020-058及【CIMC】2020-062、【CIMC】2020-06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8、中集载具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5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亿元内。

9、中集车辆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0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0亿元内。

10、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0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4亿元内。

11、烟台来福士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40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46亿元内。

12、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他下属子公司及其客户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9.4625亿元（不含400亿元专项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9.4625亿元内。

调整后：

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他下属子公司及其客户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2625亿元（不含400亿元专项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4.2625亿元内。

13、新增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

2020年初担保决议批复的公司名单存续生效，本次审议名单为新增境内外下属全资、控股及联营公司名单和新增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名单（详见附件一）。

14、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更新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中集安瑞科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买方信贷担保及小股东提供专项贷款担保的总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且在2020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和专项贷款余额及相关担保控制在5亿元人民币以内。

调整后：

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买方信贷担保及小股东提供专项贷款担保的总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且在2020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和专项贷款余额及相关担保控制在1亿元人民币以内。

2、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2020年度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

调整后：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元。

2、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更新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其中1亿元人民币用于产业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并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1亿元人民币以内。

调整后：

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0.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其中0.5亿元人民币用于产业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并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0.5亿元人民币以内。

2、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更新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其中1.5亿元人民币用于产业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并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1.5亿元人民币以内。

调整后：

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0.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其中0.5亿元人民币用于产业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并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0.5亿元人民币以内。

2、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情况说明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和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1）业务介绍

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

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自有资产对商业、工业、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等。

子公司中集安瑞科主要业务于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经评估符合中集财务公司授信条件、已经建立授信额度的集团内成员企业，并在中集财务公司办理中集财务公司保函、中集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代开保函、代开银行承兑汇票、代开信用证等业务。中集财务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进行季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进行担保业务调整。

被担保人为中集安瑞科的买方信贷客户及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小股东，中集安瑞科将资信优良的客户推荐给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资信不佳的客户，中集安瑞科将不再将其列入担保范围。

被担保人为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并购买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产品，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按揭贷款客户。经公司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客户推荐给银行，对资信不佳的客户，将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综合贷款的范围。

四、调剂担保额度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集融资租赁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0层ACDGH单元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资本:	21000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95,594.9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09,686.4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5,908.4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2,169.5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8,785.02万元。

2、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	Mildred-Scheel-Str. 153175 Bonn,Germany
注册资本:	1,280万欧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气体工程技术服务和项目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审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业。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88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4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84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33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65万元。

3、中集安瑞科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英属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20,014,325.88港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68.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90,0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51,5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38,45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74,30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0,141万元。

4、中集天达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英属）
已发行股本:	港币15,940.2万元（折合人民币13,651.2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50.06%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场地面设备的制造和维护，包括登机桥和摆渡车、航空餐车和其它服务车辆；为机场、物流仓储提供工程和软件解决方案，包括行李、航空货物、快递物品的分拣，处理和传送处理系统；自动化停车系统的设计与建造；及生产并销售消防车、消防设备和设计、销售、安装移动模块化消防站及应急救援站。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69,2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7,3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1,84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5,7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406万元。

5、集装箱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5号办公楼5层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92,828,938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为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有关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不含涉证涉限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7,3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5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7,72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9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4,835万元。

6、现代物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3-01室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922.67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销售、修理、清洗、装拆服务；物流包装器皿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库、堆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打包、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木材、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棉花、纺织制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不含投融资及代客理财业务）、税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安全技术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6,6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0,9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5,685 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11,1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600万元。

7、中集产城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951.2088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61.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805,2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23,8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81,47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3,6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249万元。

8、中集载具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田化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0,000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为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供应链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4,4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5,5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904 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4,02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43 万元。

9、中集车辆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蛇口港湾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5亿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53.82%的股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68,1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0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2,06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38,69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2,646万元。

10、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7日
注册地址:	1 CLAYMORE DRIVE #08-04 ORCHARD TOWER REAR BLOCK APARTMENT SINGAPORE (229594)
注册资本:	折合724,541,971美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服务，海工平台、海工设备、船舶建造及改装，以及投资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74,6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15,2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59,38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8万元。

11、烟台来福士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9,119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83.20%股权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建造、修理及服务；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游艇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海洋工程船舶及相关各类特殊用途船舶的设计、建造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16,4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37,1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67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1,5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2,791万元。

五、本集团对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管理

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担保管理要求，所有担保业务在此前提下开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确需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方须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

对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必要时反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由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控与管理。在遵守上市公司合规性的前提下，集团在联交所独立上市且在其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公众人士无力或无法提供相应反担保义务的公司有：

（一）中集天达

（二）中集安瑞科

（三）中集车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持续规范对外担保和加强风险控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1,880,032千元（含专项担保额度），占2019年度末净资产的132.17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附属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665,544千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illegible]

1、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新增名单

2、境外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新增名单

3、境内外联营、合营公司名单新增名单

4、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新增公司名单

1、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新增名单：

物流板块：	集团持股比例
[illegible]	48.00%
[illegible]	12.48%
[illegible]	51.00%

空港板块：	集团持股比例
[illegible]	44.32%

单元载具板块：	集团持股比例
[illegible]	38.00%

产城板块：	集团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illegible]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61.50%
深圳前海[illegible]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61.50%
深圳前海[illegible]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61.50%
深圳前海[illegible]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61.50%
深圳前海[illegible]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61.50%

2、境外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新增名单：

车辆板块：	集团持股比例
Flax Place Leeds Limited	100.00%
Integrate modular solutions limited	100.00%

物流板块：	集团持股比例
CIMC LOGISTIC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50.00%
CIMC CONTAINER SERVICES (SAIGON) COMPANY LIMITED	80.00%

海工板块：	集团持股比例
Isle Horizon Pte. Ltd.	100.00%

3、境内外联营、合营公司新增名单：

公司名称	集团持股比例
[illegible]	16.80%
广西[illegible]有限公司	50.00%

4、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新增公司名单：

[illegible]

大连中集[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中集集装箱[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中集[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AeroMobiles Pte Ltd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INC.

Flax Place Leeds Limited

Pteris Global (Canada) Inc

Pteris Global (India) Pte Ltd

Pteris Global (Thailand) Pte Ltd

Pteris Global (USA) Inc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7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管理层分工的调整和股东对董事会结构调整的建议，拟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所述之"总裁"	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所述之"首席执行官（CEO）"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选出会议主持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选出会议主持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二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四名。 公司设副总裁不超过六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不超过六名，由董事会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五条所述之"总裁"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五条所述之"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
第二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总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十）总裁负责向董事会确认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员（职级10级以上）并决定其薪酬，及根据董事会授权同该等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首席执行官（CEO）和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和落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董事会、首席执行官（CEO）决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除外； (五)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六) 负责向董事会确认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七) 本章程、董事会或首席执行官（CEO）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完成相关职责，并在首席执行官（CEO）不能履职责时，代为履行职责。 副总裁协助总裁完成相关职责，并在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时，由首席执行官（CEO）指定其他副总裁代为履职。在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均不能履职时，由董事会决定代行职务的副总裁。
第二百三十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三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制订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三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三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CEO）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一条所述之"总裁"	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一条所述之"首席执行官（CEO）"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选出会议主持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选出会议主持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二名。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第六条、第六十五条所述之"总裁"	第六条、第六十五条所述之"首席执行官（CEO）"
第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所述之"总裁"	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所述之"首席执行官（CEO）"

五、《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修订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三）列明提名政策的目标，就董事甄选、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制定透明及公正的政策；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三）列明提名政策的目标，就董事甄选、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CEO））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制定透明及公正的政策；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工作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工作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六、《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修订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事宜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ESG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识别风险和机会并提出建议，监察执行并检讨目标进度； （五）审阅ESG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四）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7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 2020年8月27日收到王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宏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宏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王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020年8月27日董事会收到麦伯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麦伯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麦伯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CEO及董事职务，其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的职务亦保持不变。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麦伯良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麦伯良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麦伯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93,643股和342万份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7.94元/股，可行权期至2020年9月27日止），由于麦伯良先生仍在本公司担任CEO及董事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及总裁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本公司和董事会对王宏先生及麦伯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7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8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39）

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职能如下：

执行董事

麦伯良先生（董事长兼CEO）

非执行董事

刘冲先生（副董事长） 胡贤甫先生

明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家乐先生 潘正启先生 吕冯美仪女士

董事会下设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表为董事会成员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担任的职位信息。

董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麦伯良先生	主任委员		委员		
刘冲先生	委员				
胡贤甫先生	委员	委员			召集人
明东先生		委员			委员
何家乐先生		委员	委员	召集人	委员
潘正启先生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吕冯美仪女士		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本公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浏览。

承董事会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书

香港，2020年8月27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刘冲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明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及吕冯美仪女士。